

# 关于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[编号] 号

##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、6 月 16 日先后披露的《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》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补充说明公告》显示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，但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，公司已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使用 2.8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同时，在 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，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超出审议额度 1.3 亿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3.5 条、第 6.3.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8月2日